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5.2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69.1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132 美元/股~0.236 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0.470 美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2）和《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和 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7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69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59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236 美元/股、最低价为 0.132 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8.10 万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 769.16 万元（按 2024 年 6 月 14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151 折算）。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完成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部分的美元购汇审批手续，增加的购汇额度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